

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的背景下，加强社会保护的特别措施

在 5 月 7 日，[第 20-C/2020 号法令](#) 获得批准，该法建立了对社会保障的特殊措施：

- **特别支持措施的范围扩大到具有管理职能的法人法定机构的成员**，当他们有雇员在职时，年营业额不超过 8 万欧元的法定机构成员，也扩大到因没有缴税义务或不符合获得特别支持的其他条件而未被覆盖的自雇职业者；
- **建立新的制度，以覆盖没有满足条件的自雇职业者获得支持减少活动的措施。**所覆盖的自雇工人是那些免交税务或者未满 12 个月的自由职业，这种情况下可获得 219,40 欧元的支持(IAS 金额的一半)；
- **为自雇职业者减少工作活动提供特别支持**，若符合条件将获得最少 219,40 欧元。
- **将社会失业救济金的担保期限减半。有符合以下条件的初始失业工人有权获得社会失业救济金：**
 - 在失业日期之前的 12 个月里，在一段时间内为他人工作 90 天，且有相应的薪酬记录；
 - 在定期雇用合同期满或者在试用期间由雇主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在失业日期之前的 12 个月里，在一段时间内为他人工作 60 天，且有相应的薪酬记录；
- **简化最低的社会补助分配程序，不取决于合同签订；**
- **制定措施以包括被排除在社会保护体系之外的人，向不属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工人提供财政支持，以及在税务局申请或重新开始自雇职业者提供 219,40 欧元的支持(IAS 金额的一半)。这些人必须与社会保障体系保持为期 24 个月的关联。**

更多信息请查询：

[第 20-C/2020 号法令](#) – 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的背景下，建立对社会保障的特殊措施，它是对 3 月 13 日，第 10-A/2020 号法令的第七次修订，并对与 COVID-19 大流行病有关的特殊和临时措施的修改。(访问统一版本的 3 月 13 日的[第 10-A/2020 号法令](#))